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1539 號 委員提案第 2076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楊鎮浚等 23 人，有鑑於退休金為老年經濟安全所需，並為已退休者依法繳納之費用，不應為國家因應國內、外重大事件，維持其他金融市場穩定之特設基金所用。另查，勞工保險基金、勞工退休金、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參加總數約 1,800 萬餘人，其基金費用若流用，將影響多數已退休者之老年生活。然年金改革辦公室發布新聞稿指出國安基金成立迄今，均未向勞動基金與軍公教退撫基金借款，為免爭議並確保退休基金能夠永續發展，政府有保障退休經費不被挪用之義務，以維持基金穩健發展。爰擬具「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」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將第一項第二款可運用資金來源之勞工保險基金、勞工退休基金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予以刪除，以保障人民保險基金與退休基金不被挪用，得以永續經營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社會人口結構變遷，面臨少子化與老年化之情況，軍公教勞各項保險基金與退撫基金所需支付之費用也逐年增加，衝擊現有退撫制度。另查，勞工保險基金參加人數 1,010 萬餘人，勞工退休基金人數總計 750 萬餘人，銓敘部退撫基金參加人數在 62 萬人左右，前述三者共計 1,800 萬餘人，顯見其基金費用之運用，將影響千萬人之退休生活。國家為保障勞工與公務人員老年經濟安全及年金改革制度永續經營，應保障其退休人口依法繳納之費用不被其他基金所挪用，以維持基金穩健發展。
- 二、年金改革辦公室一百零六年三月六日發布新聞稿指出，依「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」第四條規定，該基金可運用資金來源包括向金融機構及郵政儲金、郵政壽險積存金、勞保基金、勞退基金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所屬可供證券投資而尚未投資之資金進行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借款。然國安基金成立迄今，均未曾向勞動基金與軍公教退撫基金借款，為確保基金能永續發展，並避免未來發生借用之情事，顯有修正之必要。

三、爰擬具「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」第四條修正草案，將第一項第二款可運用資金來源之勞工保險基金、勞工退休基金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予以刪除，以保障勞工與公務人員老年經濟安全及國家年金制度永續經營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楊鎮浚

連署人：林為洲 陳超明 許毓仁 許淑華 廖國棟

蔣萬安 黃昭順 李彥秀 簡東明 林德福

徐志榮 柯志恩 蔣乃辛 馬文君 林麗蟬

呂玉玲 孔文吉 羅明才 曾銘宗 陳雪生

鄭天財 Sra Kacaw

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基金可運用資金之總額為新台幣五千億元，其來源如下：</p> <p>一、以國庫所持有之公民營事業股票為擔保，向金融機構借款；借款最高額度新臺幣二千億元。</p> <p>二、借用郵政儲金、郵政壽險積存金所屬可供證券投資而尚未投資之資金；其最高額度新臺幣三千億元。</p> <p>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資金來源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提供擔保股票之種類及數量，由財政部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；其設定擔保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本基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，其借款不受公共債務法之限制。</p>	<p>第四條 本基金可運用資金之總額為新台幣五千億元，其來源如下：</p> <p>一、以國庫所持有之公民營事業股票為擔保，向金融機構借款；借款最高額度新臺幣二千億元。</p> <p>二、借用郵政儲金、郵政壽險積存金、<u>勞工保險基金</u>、<u>勞工退休基金</u>、<u>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</u>所屬可供證券投資而尚未投資之資金；其最高額度新臺幣三千億元。</p> <p>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資金來源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提供擔保股票之種類及數量，由財政部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；其設定擔保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本基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，其借款不受公共債務法之限制。</p>	<p>一、因應社會人口變遷，軍公教勞各項保險基金與退撫基金所需支付之費用也年復一年增加，衝擊現有退撫制度，為保障勞工與公務人員老年經濟安全及國家年金制度永續經營，應保障其退休人口依法繳納之費用不被其他基金所挪用。</p> <p>二、另查，年金改革辦公室一百零六年三月六日發布新聞稿指出，國安基金成立迄今，均未曾向勞動基金與軍公教退撫基金借款，為免爭議及確保基金能永續發展，避免未來發生借用之情事，顯有修正之必要。</p> <p>三、爰此，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，將可運用資金來源之勞工保險基金、勞工退休基金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予以刪除，以保障人民保險基金與退休基金不被挪用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